

## 关于《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书

致：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Fonterra Brands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收购人”或“恒天然乳品（香港）”）的委托，担任恒天然乳品（香港）向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收购公司”或“贝因美”）全部流通股股东发出部分收购要约（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战投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恒天然乳品（香港）为本次要约收购编制的《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收购人实际情况，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经办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收购人及收购人的关联方（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关联方”应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十章规定的“关联人”之含义）保证其已提供了金杜及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收购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其提供给金杜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金杜及经办律师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查验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该等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二、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 三、 本次要约收购的方案
- 四、 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
- 五、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 六、 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七、 前六个月内买卖被收购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八、 对被收购公司的影响
- 九、 本次要约收购的政府审批
- 十、 《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 十一、 参与本次要约收购的专业机构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及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要约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需对中国境外法律或需针对中国境外主体在中国境外发生事项而发表意见的内容，金杜及经办律师引述相关境外律师事务所提供的相关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境外意见”）。金杜及经办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及境外意见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金杜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申请本次要约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证券交易所，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金杜及经办律师同意收购人在其为本次要约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收购人/恒天然乳品（香港）	指	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Fonterra Brands (Hong Kong) Limited），一家依据中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被收购公司/贝因美	指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恒天然集团	指	恒天然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根据新西兰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合作公司
贝因美集团	指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要约收购	指	收购人向贝因美全体流通股股东发出部分收购要约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编制的《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战投办法》	指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法律法规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一) 经查阅恒天然乳品（香港）提供的恒天然乳品（香港）的注册登记证明等文件，收购人为一家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依法存续，不存在任何导致收购人需要终止的事由。
- (二)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恒天然集团通过全资拥有的 Fonterra Brands Ltd.、New Zealand Milk (International) Ltd.、Fonterra Brands (Asia Holdings) Pte. Ltd.、Fonterra Brands (Singapore) Pte. Ltd. 及全资拥有的 New Zealand Dairy Board 拥有收购人 100% 股权。恒天然集团是收购人的最终控股股东。
- (三)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四)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金杜适当核查，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未设置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的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Wai Yu Cortina SIN 冼惠如	董事	中国
Grant Alistair DUNCAN	董事	新西兰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金杜适当核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刑事处罚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 (五) 经金杜核查，恒天然集团为一家在新西兰证券交易所管理的私有市场上市的公司。2013 年 8 月，恒天然集团所生产产品中被检测出可能存在对身体健康存在潜在风险的肉毒杆菌，新西兰初级产业部随后对相关产品展开了进一步的调查，并最终证实相关产品中不含有害物质、不会对身体健康造成风险，并对外公开公布了调查结果。针对此事件，恒天然集团与新西兰证券交易所就其是否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事宜达成和解，并向新西兰证券交易所缴纳共计 150,000 新西兰元的和解款项。就此事宜，新西兰 RUSSELL McVEAGH 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境外意见，认为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基于此，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天然集团及收购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六)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和提供的相关文件，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恒天然集团持有一家澳大利亚上市的 Bega Cheese Ltd.（股票代码：

BGA) 公司 9%的股权。除上述外,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并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其它中国境内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 (一) 贝因美从事婴儿奶粉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活动, 并希望引进一名乳制品行业的全球战略投资者, 以进一步增强其业务; 恒天然集团在全球牛奶和乳制品采集、加工和销售方面占据全球领先地位, 并希望和一家领先的中国婴幼儿乳品企业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 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旨在通过成为贝因美的战略投资者, 建立与贝因美的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实现双方全球资源的整合, 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 (二)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和承诺, 收购人没有对外处置贝因美股份的计划, 如果收购人未来有处置计划, 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若本次要约收购达到要约收购目标, 则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继续增持贝因美股份的计划; 若本次要约收购未达到要约收购目标, 则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实际情况继续增持贝因美的股份。若未来所持有的贝因美股份变动幅度达到法定标准, 收购人将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法定程序。
- (三) 根据恒天然集团董事会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作出的决议, 同意由下属全资子公司恒天然乳品(香港)以部分要约方式收购不高于贝因美全部已发行并上市股份 20%的股份, 即不高于 204,504,000 股; 根据收购人董事会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作出的决议, 收购人董事会已同意以部分要约收购的方式收购不高于贝因美全部已发行并上市股份 20%的股份, 即不高于 204,504,000 股。

##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方案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次要约收购的方案为:

- (一) 根据《证券法》及《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恒天然乳品(香港)主动向贝因美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发出收购要约, 收购贝因美已经发行并上市的 204,504,000 股股份, 拟要约股份数占贝因美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20%。
- (二) 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内, 贝因美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经除权除息调整后)为人民币 13.46 元/股; 在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之日前 6 个月内, 收购人不存在买卖贝因美股份的情形。收购人确定本次要约收购的价格为人民币 18 元/股。

收购人已将人民币 736,214,400 元（即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保证金。

- (三)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
- (四)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为：在截至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一个交易日 15:00 时净预受要约股数少于 112,477,200 股（相当于贝因美已发行股份的 11%）的，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所有预受的股份将不被收购人接受。要约期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或等于收购人预定收购数量 204,504,000 股，则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收购数量时，收购人应当根据每位股东提供的相关预受要约股份数，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
- (五) 本次要约收购为收购人向贝因美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为支持贝因美顺利引入战略投资者，贝因美集团拟在要约收购期限的前五个交易日内，以其持有的至少占贝因美已发行总股份 8% 的股份（至少 81,801,600 股）提供给收购人收购；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接受要约的股份数超过预定收购的股份数的，则贝因美集团和其他接受要约的股东按同等比例出售给收购人；若截至要约收购期限的倒数第二个交易日收盘后，净预受要约股数少于 112,477,200 股（相当于贝因美已发行股份的 11%）的，则贝因美集团将于要约收购期限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在 8% 股份之外，提供相当于 112,477,200 股股份与要约收购期限的倒数第二个交易日收盘后净预受要约的股份数的差额部分，供收购人收购。
- (六) 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贝因美股票上市交易为目的，收购人亦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终止贝因美上市地位的计划。

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本次要约收购方案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

#### 四、 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

- (一)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中的披露及收购人的说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的最终控股股东恒天然集团，恒天然集团已经承诺就本次要约收购为收购人提供所需资金，并出具了承担连带责任和不可撤销的承诺函；本次要约收购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贝因美或贝因美的其他关联方。根据 Westpac New Zealand Ltd. 出具的说明函，截至 2015 年 1 月 23 日，恒天然集团拥有共计 2,670,000,000 新西兰元的融资能力。

- (二) 经核查，收购人已将人民币 736,214,400 元（即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保证金。

金杜认为，收购人将具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的资金来源。

## 五、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 (一)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中的披露及收购人的说明，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于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贝因美主营业务的计划，也没有对贝因美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 (二)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中的披露，在本次要约收购满足预定收购目标的前提下，收购人将向贝因美提名不超过两名董事候选人。除此以外，收购人与贝因美其他股东之间没有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 (三) 收购人在本次要约收购中将获得不超过贝因美已发行总股本 20% 的股份，并未获得对贝因美的控制权。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恒天然集团与贝因美有计划在澳大利亚共同组建一个合资公司，贝因美将持有合资公司 51% 的股权，恒天然集团将持有合资公司 49% 的股权。该合资公司将购买恒天然集团在澳大利亚目前所拥有的达润（Darnum）制造工厂，为恒天然集团和贝因美制造婴幼儿配方奶粉、基粉等产品，预计总投资为 2 亿澳元。目前，双方正在就该等合作计划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谈判，在协商结果确定后，正式签署相应的合作协议。恒天然集团及贝因美将就在中国未来合作事宜进行探讨，恒天然集团及贝因美都将重新审查对方各自的相关资产和发展规划以确定是否可以在产品、技术、品牌等方面探讨进一步合作的可能性。除上述外，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与贝因美其他股东没有其他针对贝因美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 (四) 除上述外，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中的披露及收购人的说明，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没有任何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
- 1、对贝因美章程进行修改；
  - 2、对贝因美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
  - 3、对贝因美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

4、其他对贝因美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五) 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和承诺，收购人没有对外处置贝因美股份的计划，如果收购人未来有处置计划，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若本次要约收购达到要约收购目标，则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继续增持贝因美股份的计划；若本次要约收购未达到要约收购目标，则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实际情况继续增持贝因美的股份。

根据上述，金杜认为，收购人不存在于本次要约收购后任何将对贝因美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后续计划。

#### 六、收购人与贝因美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 经核查，贝因美通过其下属子公司向恒天然集团下属子公司进行原料采购，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相关交易情况如下：

2012 年 1-12 月		2013 年 1-12 月		2014 年 1-12 月	
金额 (万美元)	数量 (公吨)	金额 (万美元)	数量 (公吨)	金额 (万美元)	数量 (公吨)
65.53	208.80	975.10	1,957.60	1,068.93	2,630.80

注：1 公吨=1000 公斤

除前述交易外，在《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贝因美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贝因美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交易。

(二)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董事（收购人未设置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贝因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的交易。

(三) 经核查，在《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收购人未设置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贝因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它任何类似安排。

(四) 经核查，除《要约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信息外，在《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收购人未设置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不存在任何可能对贝因美股东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已签署或正在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七、收购人持股情况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前六个月内买卖贝因美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况

- (一)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恒天然集团未直接和间接持有贝因美股份。
- (二) 经核查,收购人及恒天然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未设置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恒天然集团未设置监事)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持有贝因美的股份。
- (三) 经核查,收购人及恒天然集团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未发生买卖贝因美挂牌交易股票的行为。
- (四) 经核查,收购人及恒天然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未设置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恒天然集团未设置监事)、以及收购人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未曾持有贝因美股份或拥有其上的权益,且未发生买卖贝因美挂牌交易股票的行为。

综上,金杜认为,收购人、恒天然集团以及该等主体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未设置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恒天然集团未设置监事)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持有贝因美的股份,该等主体及相关人员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贝因美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况。

## 八、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 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在贝因美中持有不超过 20%的股份,贝因美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仍为贝因美集团。

根据收购人说明及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收购人并无任何重大不利于贝因美的后续计划,也无任何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贝因美主营业务、员工聘用计划及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重大改变或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它法律履行相关程序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贝因美推荐合格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并由贝因美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董事会人员的选举,由贝因美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据此，本次要约收购不会对贝因美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及机构独立产生不利影响。收购人将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贝因美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维护贝因美的独立经营能力。贝因美将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 (二) 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贝因美股份不超过 20%，且未在贝因美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机构中作出其他形成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特殊安排。贝因美控股股东仍为贝因美集团。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贝因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仍为贝因美集团，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不会从同业竞争角度对贝因美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 九、 政府审批

贝因美于 2015 年 1 月 8 日收到了浙江省商务厅出具的《浙江省商务厅转发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商务资函[2014]58 号）及浙江省商务厅转发的商务部出具的《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14]1123 号），商务部已原则同意收购人战略投资贝因美，要约收购贝因美公开发行的 A 股普通股，收购数量不超过贝因美已发行股份的 20%，该批文自签发之日起 180 日内有效。据此，本次要约收购已经获得商务部原则批复。

收购人与贝因美于 2015 年 1 月 8 日收到了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审查决定通知》（商反垄断审查函[2015]第 2 号），对收购人通过部分要约收购的方式收购贝因美至多 20%的股份案不予禁止，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据此，本次要约收购涉及经营者集中的事宜已经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局的审查。

## 十、 《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经审核，《要约收购报告书》包含“释义”、“收购人介绍”、“要约收购的目的”、“要约收购方案”、“收购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专业机构意见”、“收购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和“备查文件”共十三节，且已在扉页作出各项必要的声明，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格式准则》的要求。

## 十一、 参与本次要约收购的专业机构

- (一) 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海通证券，中国法律顾问为金杜。
- (二) 经与海通证券确认，除为收购方本次要约收购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外，海通证券与收购方、贝因美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 金杜除为收购方提供中国法律顾问服务外，与收购方、贝因美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二、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内容，金杜认为，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编制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要约收购已经取得商务部的原则批复，并已通过相关反垄断审查。

本法律意见书经金杜经办律师签字及金杜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经办律师: 马天宁  
马天宁

徐萍  
徐萍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五年 2 月 11 日